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0號

原告 周肇南

訴訟代理人 黃一涵律師

陳柏諭律師

被告 郭榮達

訴訟代理人 葉玟岑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3月5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饒志民
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佳蓁